

「彰銀數位有禮 歡慶大金 30 抽家電 Part I」抽獎推薦活動

一、活動期間：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活動對象：

(一)推薦人：已完成申辦「e 財寶數位帳戶」者(排除在職行員)。

(二)被推薦人：活動期間首次申辦「e 財寶數位帳戶」者。

三、活動內容：

(一) 推薦人抽獎：

1. 推薦人於活動期間內，提供「**寶迷推薦專屬碼**」予被推薦人(不含自我推薦及行員推薦專屬碼)，輸入並完成開戶，即成功完成推薦，推薦人每成功推薦一位新客戶開立「e 財寶數位帳戶」，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推薦二位，則可獲得 2 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推薦人不限推薦次數。本行將於活動結束後以隨機方式抽出得獎者獲得贈品。

2. 抽獎獎項

活動獎項	數量	名額
大金空氣清淨機 (型號 MCK55USCT-W，市價 17,800)	一台	2 名

(二)被推薦人送禮金及大金好禮：

1. 【送禮金】

被推薦人於活動期間內，首次開立「e 財寶數位帳戶」並依下列三種推薦方法之一於線上開戶流程，勾選「我有推薦人」後再輸入「推薦人專屬碼」，即成功完成推薦，被推薦人可得 100 元送禮金。回饋核算時序以被推薦人開戶成功時間順序，**本活動總送禮金預算 300 萬，滿額即止**，不另行通知。

- I. 寶迷推薦：「e 財寶客戶推薦(寶迷推薦)」→「推薦人專屬碼」欄位，輸入「推薦人代碼」。
- II. 自我推薦：「自我推薦」→「推薦人專屬碼」欄位，輸入固定自我專屬推薦碼「CHB168520」。
- III. 行員推薦：「彰化銀行員工推薦」→「推薦員工編號」欄位，輸入本行行員推薦員工編號。

2. 【大金好禮】

(1) 加抽大金好禮

- I. 新戶於活動期間，首次申辦 e 財寶數位帳戶且於開戶頁面「活動代碼」欄位點選或輸入活動代號「**DAIKIN30**」，即可參加加抽大金好禮活動。

II. 大金好禮獎項

活動獎項	數量	名額
大金空氣清淨機 (型號 MC40USCT7, 市價 11,800)	一台	2 名
車用/家用兩用清淨機 (型號 MCV03ACD2-K, 市價 11,800)	一台	4 名

(2) 「大金三十 感謝有您」加碼汽車連環抽

七月底前至全台灣通路購買大金變頻空調系列一組以上，更可參加「大金三十 感謝有您」抽獎活動，詳請參考大金活動網址

(<https://owa.chb.com.tw/CHANGHWABANK/OnlineCHBlink.jsp?type=HTML270>)。

四、寶迷「推薦人專屬碼」、行員「推薦人員代碼」產生路徑如下：

1. 寶迷「推薦人專屬碼」：進入彰化銀行官網→e 財寶數位帳戶專區→好友推薦→產生推薦碼→點擊「寶迷推薦」中的「進行推薦」→輸入「推薦人身份證字號」並審閱及點選完個人資料保護法事項宣告內容→點擊「我同意以上約款_產生專屬推薦連結」→即可產生「推薦人專屬碼」，推薦人可複製專屬碼或透過 LINE、FB(Message)、複製連結及下載 QR CODE 方式，分享給被推薦人。
2. 行員「推薦人員代碼」：進入彰化銀行官網→e 財寶數位帳戶專區→好友推薦→產生推薦碼→點擊「員工推薦」中的「進行推薦」→輸入「推薦人資料」→點擊「產生專屬推薦連結」→即可產生專屬連結及專屬 QR CODE，可透過 LINE、FB(Message)、複製連結及下載 QR CODE 方式，分享給被推薦人。

五、注意事項：

1. 彰銀 e 財寶數位帳戶之用戶於參加本活動同時，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說明之規範，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辦法之規定者，本行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得追回全額獎項。
2. 「大金三十 感謝有您」加碼汽車連環抽活動，抽獎條件限制等活動辦法詳情，悉以官方網站公告(<https://www.hotaidev.com.tw/web/>)內容為據。主辦單位(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修改活動權利，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得以網站活動公告後調整修改之方式取代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若有任何活動疑問，請透過電話與客服聯繫。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60-580 手機用戶煩請改撥：0960-060-580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30 分，國定例假日休息)。
3. 倘發送送禮金當日被推薦人之彰銀 e 財寶數位帳戶發生失效(如結清銷戶、暫停、凍結或列為警示帳戶)，致送禮金無法順利發送者，視同被推薦人自願放棄權益，如帳戶失效情形已解除，亦不得要求補發。

4. 被推薦人限於活動期間內首次開立彰銀 e 財寶數位帳戶，始得符合回饋資格。
5. 活動結束後，針對符合活動送禮金資格之客戶，依被推薦人開戶成功時間順序提供獎勵，回饋方式採事後回饋，預計於 112 年 9 月底前統一撥入被推薦人之未結清 e 財寶數位帳戶中。
6. 中獎名單將於本行官網公佈，中獎獎項不得要求更換規格、恕不折現，且不得補貼現金或兌換其他贈品，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無法提供，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贈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主辦單位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
7. 本活動獎項之規格以實物為準，恕不提供選色、退換服務。相關產品問題、維修及保固，需依該品牌業者相關規定辦理，與本行無涉。
8. 參加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或錯誤填載，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就其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得請求民、刑事損害及訴追之責。
9. 得獎者如因提供資料缺漏、資料不符等其他因素，導致無法通知得獎者、送達獎品，或拒填相關領獎單據致無法領獎時，視同自願放棄得獎及領獎資格，將不另行通知及補寄獎品，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10.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人本年度兌領獎品價值累計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將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中獎贈品價值為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本行將代扣得獎人需繳納之 10%機會中獎所得稅。
11. 得獎人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得獎人依稅法之規定所須履行之義務，概與本行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概由得獎人自行向開徵機關提出申訴。
12. 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僅於本次活動範圍內使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得獎者同意得獎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
13.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使參加者所得獎、登錄、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14. 本活動之得獎資格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本行有權檢視各項抽獎及相關紀錄，對於以偽造、詐欺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經查證屬實者，本行有權取消參加抽獎及得獎資格之權利。
15. 本行保留修正、暫停與終止本活動，及審核本活動參加者、得獎者與獎者資格之權利，詳細活動辦法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若遇獎品停產、缺貨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取得活動獎品時，本行保留更換獎項為等值商品之權利，如有問題請洽詢各分行或客服專線 02-412-2222。